

长沙一派直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株辅道 18 号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2026 年 4 月 30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3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4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6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7
七、	中介机构信息.....	45
八、	有关声明.....	46
九、	备查文件.....	51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一派直驱、发行人	指	长沙一派直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长沙一派直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会	指	长沙一派直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长沙一派直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长沙一派直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认购协议》	指	关于长沙一派直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关于长沙一派直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4年度、2025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长沙一派直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一派直驱
证券代码	836647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电机制造（C381）-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C3819）
主营业务	电机、金属切削机床、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制造；机电生产、加工；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25,114,526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沈涌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株辅道 18 号
联系方式	0731-84021538

1、基本情况

公司是国家级“小巨人”企业，核心主业为高端智能装备业务，定位于“以现代直驱技术为各行业提供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公司专业从事直线伺服电机、非圆截面数控机床、高精度直线电机车床等高端装备的开发，并提供基于直线电机的特种运动解决方案。公司高端智能装备业务具有完整的研、产、供、销、服体系，主要产品面向高端数控机床、3C 消费电子、内燃机加工等领域。自创立至今，公司始终坚持以产品质量为基础、以品质服务为核心、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经营理念，通过采用“产品+服务”并举的业务模式，持续优化产品性能、加强技术研发、提升服务质量及品牌形象，进而不断提高市场认可度。

2、行业情况

当前，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强调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特别是要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这为电子信息基础产业的转型升级提供了根本遵循。在此指引下，作为电子工业基石的 PCB 行业，正加速向高密度、高集成度方向演进，以满足人工智能、新一代通信及新能源等前沿领域对精密电路的迫切需求。然而，现阶段 PCB 核心制造设备在极限精度与动态响应上仍面临瓶颈，传统伺服驱动方案难以突破物理传动限制。为此，国家政策大力支持高端装备核心部件的国产化攻关，行业技术路线正加速向高速直线电机驱动转型。该技术通过精简传动链，显著提升

了设备的定位精度与生产节拍,正成为高阶 PCB 制程设备的标配。依托我国全球领先的 PCB 产业规模优势,随着关键零部件国产化替代进程的深入,高端直线电机在 PCB 领域的应用将迎来爆发式增长,市场潜力巨大。

3、业务模式

(1) 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主要包括已有产品的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研发+对外合作”相结合的研发方式,以实现产研目标。

(2) 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公司所需原材料中的标准件和外购通用件直接向市场采购,定制件则通过合格供应商定制加工。

(3) 生产模式

公司按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建立了“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4) 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销售全部采取订单式的直销方式,即直接与产品的最终用户签署合同和结算货款,并向其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4、产品情况

公司在直线伺服、非圆截面数控领域掌握着国际先进技术,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拥有授权专利共计 2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公司主导起草多项产品技术标准,多次承担国家重大专项和技改项目。公司直线电机产品凭借较强的品牌和技术实力在 3C 领域持续渗透核心客户,不断扩大客户群和产品群,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高端数控机床产品如数控活塞异形外圆车床、数控活塞异形销孔镗床主导国内市场,并出口多个国家,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国际竞争力。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是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5,743,000
拟发行价格（元/股）/拟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13.93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79,999,99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9,575.61	20,720.70
其中：应收账款（万元）	5,670.06	2,402.21
预付账款（万元）	116.03	123.75
存货（万元）	6,491.97	4,329.75
负债总计（万元）	12,359.41	6,089.81
其中：应付账款（万元）	3,728.28	2,527.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17,216.21	14,630.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86	5.83
资产负债率	41.79%	29.39%
流动比率	1.87	2.40
速动比率	1.32	1.64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545.41	10,523.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508.00	1,694.80
毛利率	38.14%	34.59%
每股收益（元/股）	1.79	0.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7.44%	12.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7.09%	1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84.99	-1,266.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	-0.5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07	5.30
存货周转率（次）	2.46	1.78

注：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数据均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号分别为众环审字（2025）1100011 号、众环审字（2026）1100008 号，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1）资产总额、应收账款、存货

2025 年末，资产总额、应收账款、存货分别为 29,575.61 万元、5,670.06 万元、6,491.97 万元，相比 2024 年末分别增加 8,854.92 万元、3,267.85 万元、2,162.22 万元，变动率分别为 42.73%、136.04%、49.94%，主要系受营业收入增加的影响。受益于内燃机生产、加工行业的回温及 PCB 行业的持续增长，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相比 2024 年度大幅增加，从而导致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同时，因订单量增加，公司为应对客户需求，增加了存货储备，导致 2025 年末存货余额相比 2024 年末增加。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增加，导致 2025 年末资产总额相比 2024 年度末增加。

（2）预付账款

2025 年末，预付账款为 116.03 万元，相比 2024 年末减少-7.72 万元，变动率为-6.24%，未发生重大变化。

（3）负债总额、应付账款

2025 年末，负债总额、应付账款分别为 12,359.41 万元、3,728.28 万元，相比 2024 年末分别增加 6,269.60 万元、1,200.41 万元，变动率分别为 102.95%、47.49%。负债总额增加主要系受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增加的影响。2025 年度，因销售订单增加，公司增加了原材料采购，导致应付账款增加；公司已收客户的对价增加，但尚未履行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导致合同负债增加；因营业收入及

职工人数增加，职工工资及奖金增加，导致应付职工薪酬增加；因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增加，相关税费增加；公司股东会于 2025 年 12 月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为此计提应付股利，导致其他应付款增加；公司采购量增加，用票据支付货款的金额增加，导致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余额增加，进而使得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5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17,216.21 万元，相比 2024 年末增加 2,585.33 万元，变动率为 17.67%，未发生重大变化。

(5) 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25 年末，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41.79%、1.87、1.32，2024 年末，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29.39%、2.40、1.64。2025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4 年末有所上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24 年末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等负债的影响，2025 年末流动负债及负债增加的比例高于流动资产及资产增加的比例。

2、主要利润表项目分析

(1) 营业收入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21,545.41 万元，相比 2024 年度增加 11,022.18 万元，变动率为 104.74%，主要原因系：第一，因内燃机生产、加工行业回温，主要应用于内燃机行业的车床、镗床产品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分别增长了 138.38%、201.21%；第二，PCB 行业的持续增长，使得直线电机订单大幅增加，较上年度增长了 114.50%，主要客户本报告期提货、备货需求旺盛。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相比 2024 年度均有所增加，主要系受营业收入增加的影响。

(3) 毛利率

2025 年度、202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8.14%、34.59%，2025 年度毛利率相比 2024 年度增加，主要系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订单量增加，导致单位成本降低。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2025 年度、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84.99 万元、-1,266.43 万

元，202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2024 年度增加 1,851.42 万元，主要原因系：2025 年度营业收入相比 2024 年度增加，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4、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

2025 年度、202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07、5.30，波动较为平稳，未发生重大变化。2025 年度、2024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46、1.78，2025 年度存货周转率相比 2024 年度增加，主要系受营业成本增加的影响。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步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规定现有股东具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私募基金，非公司在册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人名称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ZJ510
类型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19 栋 3 楼
成立日期	2022-11-28
备案时间	2023-02-16

2、投资者适当性

（1）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 名，其中新增投资者 1 名。本次新增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交易权限。

故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资格。

（2）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及联合惩戒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要求。

（3）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发行对象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属于持股平台。

（4）发行对象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登记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 SZJ510。基金管理人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

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4238。

3、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现有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5,743,000	79,999,990	现金
合计	-	-			5,743,000	79,999,990	-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纳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承诺，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3.93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根据股票交易软件数据，截至董事会召开日2026年4月28日，公司股票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时段	成交量 (万股)	成交额 (百万元)	有交易的 交易日数 量(天)	日均交 易量 (万股)	交易均价 (元/股)	日均换手 率(%)
前20个交易日	22.17	7.02	18	1.23	31.66	0.09
前60个交易日	50.70	14.37	56	0.91	28.35	0.06
前120个交易日	72.91	18.80	94	0.78	25.78	0.05

注1：数据来源于同花顺iFinD；

注2：交易均价计算公式：区间总成交额/区间总成交量；

注3：日均换手率的计算公式：区间每日换手率之和/该时期的交易日数。

公司目前属于创新层，公司股票交易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成交量少，交易频率较低，董事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分别为1.23万股/天、0.91万股/天、0.78万股/天，日均换手率分别为0.09%、0.06%、0.05%，换手率较低，反映出市场参与度极为有限、流动性严重不足的客观事实。在此背景下，该期间的交易本质上属于“零星交易”，其价格由少量偶发性交易形成，难以反映公司真实价值，极少量、偶发性的买卖订单极易对股价产生非理性扰动，导致交易价格呈现偶然性、随机性波动，无法有效汇聚市场共识，亦不能反映公司股票的真实供求关系与内在价值。因此，该等因流动性匮乏而形成的价格信号已显著失真，不具备形成有效市场参考价的前提，公司历史股票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2）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6）1100008号），截至2025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2,162,056.4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6.86元/股。本次定向发行价格未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3）资产评估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未进行资产评估。

（4）前次定向发行价格

2023年6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一派直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此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发行股票数量为76.45万股，发行价格为13.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万元，均为现金方式认购。前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确定。

（5）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公司、挂牌公司价格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C3813（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公司选取与公司处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净资产 (元/股)	每股收益 (元/股)	每股市价 (元/股)	市净率 (倍)	市盈率 (倍)
920011.BJ	晨光电机	8.93	1.51	24.76	2.77	16.40
920100.BJ	三协电机	6.24	1.01	46.32	7.42	45.86

920593.BJ	鼎智科技	3.79	0.16	26.86	7.09	167.88
603344.SH	星德胜	10.98	0.89	26.96	2.46	30.29
603350.SH	安乃达	11.48	0.99	34.85	3.04	35.20
002823.SZ	凯中精密	6.31	0.72	15.79	2.50	21.93
002892.SZ	科力尔	1.72	0.05	10.32	6.00	206.40
002896.SZ	中大力德	6.12	0.32	68.12	11.13	212.88
003021.SZ	兆威机电	14.47	1.06	92.75	6.41	87.50
300032.SZ	金龙机电	0.83	0.01	5.45	6.57	545.00
300626.SZ	华瑞股份	2.92	0.06	25.98	8.90	433.00
300660.SZ	江苏雷利	7.86	0.67	41.13	5.23	61.39
301023.SZ	奕帆传动	10.42	0.92	40.06	3.84	43.54
301226.SZ	祥明智能	8.35	0.15	38.62	4.63	257.47
301502.SZ	华阳智能	14.50	0.37	46.01	3.17	124.35
301696.SZ	三瑞智能	3.22	1.17	92.97	28.87	79.46
平均数		-	-	-	6.88	148.03
中位数		-	-	-	5.62	83.48

注：数据来源于同花顺iFinD，每股收益为2025年度数据，每股净资产为2025年12月31日数据，每股市价为2026年4月28日股票收盘价；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3）-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电机制造（C381）-电动机制造（C3812）。公司选取与公司处于同行业的挂牌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净资产 (元/股)	每股收益 (元/股)	每股市价 (元/股)	市净率 (倍)	市盈率 (倍)
831121.NQ	力久电机	5.08	0.59	12.00	2.36	20.34
430363.NQ	上海上电	3.17	0.21	3.80	1.20	18.10
837646.NQ	德能电机	3.07	0.46	9.25	3.01	20.11
839813.NQ	微特电机	10.20	2.95	29.05	2.85	9.85
873564.NQ	盛世智能	5.56	1.00	20.16	3.63	20.16
873936.NQ	金龙电机	7.17	1.07	11.50	1.60	10.75
平均数		-	-	-	2.44	16.55
中位数		-	-	-	2.61	19.11

注1：数据来源于同花顺iFinD，每股收益为2025年度数据，每股净资产为2025年12月31日数据，每股市价为2026年4月28日股票收盘价；

注2：已剔除每股收益为负、截至2025年4月28日无收盘价及尚未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公司。

根据一派直驱定期报告披露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分别为6.86元/股、1.79元/股，以本次定向发行价格13.93元/股测算，对应市净率、市盈率分别为2.03倍、7.78倍。

从可比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来看，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净率平均数为6.88倍、中位数为5.62倍，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平均数为148.03倍、中位数为83.48倍。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与市盈率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该差异主要源于新三板市场交易活跃度低、投资者门槛高、参与者少，导致流动性折价明显，加之上市公司在融资渠道和退出便利度上具有天然优势，使得新三板公司整体估值水平低于上市公司。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对应的市净率、市盈率与上述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从可比挂牌公司交易情况来看，可比挂牌公司市净率平均数为2.44倍、中位数为2.61倍，市盈率平均数为16.55倍、中位数为19.11倍。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对应市净率2.03倍，与可比公司平均数及中位数差距不大，市盈率7.78倍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数，主要系公司每股收益1.79元、盈利能力在可比公司中处于前列，在市净率与可比公司接近的情况下，较高的净资产收益率使得市盈率相对偏低，这是公司基本面优于可比公司的客观体现。同时，新三板挂牌公司多数交易不活跃，股价由少量偶发性交易形成，由此计算出的市盈率、市净率往往难以准确反映公司真实价值，不宜简单作为定价基准。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6.86元，且经认购对象充分尽职调查后市场化谈判形成，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6）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权益分派情况：

序号	分配年份	权益分派 除权除息日	每10股派现 数（含税）	每10股 送股数	每10股 转增股数	公告编号
1	2024年度	2025.06.23	4.00元	0.00	0.00	2025-020
2	2025年半年度	2026.02.02	4.00元	0.00	0.00	2026-001

上述权益分派的工作已实施完毕，该事项不会导致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7）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本变动情形。

（8）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13.93元/股与前次定向发行价格13.08元/股差异不大，主要原因如下：

2023年面向专业私募投资机构的定向发行，是公司最近一次引入外部投资者的融资行为。该发行价格是发行人与投资者在充分沟通公司基本面、行业前景、未来成长性、长期目标导向的基础上，通过市场化博弈最终确定，代表了专业机构投资者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公允判断和认可。

2023年定向发行时，投资者与公司股东朱更红、谌国权、郑球辉、欧玉新签订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同意，以尽最大努力实现标的公司于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一致目标和本协议签订的价值基础”。前次定向发行的价格，是公司在引入外部投资者时，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及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的明确预期，经各方专业评估与商业谈判后共同确认的。该价格不仅反映了公司当时的资产与业务价值，更已前瞻性地包含了自投资之日起至预期上市时点的整体增长潜力和上市溢价。

自2023年定向发行以来，公司的经营表现验证并强化了这一估值基准的合理性。2024年度及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分别达140.31%和104.74%，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分别达346.69%和195.63%，基本面向好。同时，公司在2023年度至2025年年度，连续实施高比例现金分红（累计每10股派发现金10.20元），积极回报股东。业绩的高速增长和持续的现金分红，印证了2023年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提升了公司的内在价值基础。

公司核心产品直线电机主要用于PCB钻孔设备。PCB设备行业在2024至2025年的快速增长主要由AI算力需求爆发驱动的高端PCB资本开支以及伴随而来的工艺升级与国产替代共同推动。根据东吴证券等机构的研究，全球AI基础设施大规模建设，拉动对高多层数、高密度互连（HDI）等高端PCB的需求，在需求传导下，国内主要PCB厂商在2024-2025年积极进行高端产能扩张，其资本开支显著增加，直接带动了对上游钻孔、曝光、检测等核心设备的需求，使得PCB设备行业呈现“量价齐升”的局面。公司作为产业链上游供应商，经历了因下游集中扩产导致的订单高峰，未来业务发展将不再简单复现此前的高速增长模式，而是回归至与行业长期需求更为匹配的平稳区间。

2023年及以前，公司产品线相对分散，2023年至2025年，直线电机收入占比逐年上涨，从66.33%提升至87.70%。大族数控2025年年报披露，大族数控是全球PCB专用设备领域最大的供应商，2025年全球市场占有率约50%。公司作为大族数控PCB钻孔设备的核心供应商，市场规模及行业地位逐年凸显，但未来增长空间有限，具体表现在销售收入占比，2023年至

2025年度，公司对大族数控（含子公司）的销售占比分别为46.08%、64.86%、75.64%。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与2023年相差不大，具有充分的商业合理性与逻辑基础。前次发行价格是在发行人与专业投资者以公司长期战略目标为核心预期与价值基础的共识之下，通过市场化博弈所形成的公允结果，已前瞻性涵盖了自投资时点至预期上市阶段的整体增长潜力和战略溢价。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基本面持续强劲兑现，2024年度及2025年度营业收入与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均呈现高速增长，且连续实施高比例现金分红，这一系列经营与财务表现不仅验证了前次定价所依据的未来预期，更实质性地巩固与提升了公司的内在价值基础。因此，该价格在性质上是一个被后续业绩验证且具备持续参照意义的市场化价值基准。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量了公司前次定向发行价格、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前景、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情况、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等多方面因素，并经认购对象充分尽职调查后通过市场化谈判形成，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不是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情况，定价公允，因此不适用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接到管理层或股东关于权益分派的提议，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如期间发生权益分派的，公司将按照权益分派情况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 5,743,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 79,999,990 元。

- 1、发行股票数量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5,743,000 股（含）。
- 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本次拟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9,999,990 元（含）。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743,000	0	0	0
合计	-	5,743,000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1、法定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

2、自愿限售

根据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转让。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进行了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该次股票发行股数 764,52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08 元，实际募集资金为 10,000,000.08 元，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发布《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2023 年 9 月 1 日，2023 年发行新增股票 764,526 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控股子公司的实缴出资。2024 年 7 月 3 日、2024 年 7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注销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子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余额转入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转出条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会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使用完毕，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完毕，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余额	10,000,000.08
加：银行利息	29,184.97
加：子公司募集专户销户时转回	4,466,514.79
二、母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14,493,841.59
支付员工工资	8,993,839.59
实缴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5,500,000.00
支付银行手续费	2.00
三、注销专户时转出	1,858.25
四、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续：

项目	金额（元）
一、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收到投资款	5,500,000.00
加：银行利息	51,866.84
二、子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1,085,352.05
支付设备、物资采购款	346,602.22
支付员工薪酬	253,656.26
办公场地租赁	113,760.00
日常经营性支出	371,333.57
三、转回至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4,466,514.79
四、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	----------

补充流动资金	79,999,99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79,999,990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方式，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发行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募集资金为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帮助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节约财务成本、降低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79,999,99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50,000,000.00
2	支付职工薪酬	20,000,000.00
3	支付各项税费	9,999,990.00
合计	-	79,999,990.00

(1) 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公司专业从事直线伺服电机、非圆截面数控机床、高精度直线电机车床等高端装备的开发，并提供基于直线电机的特种运动解决方案。近年来，公司在制造强国政策趋势下，公司业务稳健发展，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增长，本次定向发行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职工薪酬和各项税费，可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势头良好，且公司计划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公司资金状况和财务结构将得到改善及优化，以实现公司业务扩大发展，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实现经营目标与战略规划，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2)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未来流动资金需求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余额约 1.2 亿元，金额较大。近年来公司稳步发展，随着未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逐年增加。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为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职工薪酬及支付各项税费，有利于缓解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可以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部分治理制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其中包含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修改。该制度为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公司将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需求使用

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公司将采取多方面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制度，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审批、决策及风险控制程序，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和定向发行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要求，合理、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的财务投资和投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其他主管部门明令禁止的投资领域。

3) 公司后续如存在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将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4) 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挪用公司募集资金。

5)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6) 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票持股比例共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股东人数均不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或外商投资企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国有控股企业，参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此外，根据《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第六条之规定，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不属于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已就本次认购履行内部投资决策程序，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形。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不涉及。

（二）其他说明

不涉及。

（三）结论性意见

不涉及。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治理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目的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为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会增加，公司所有者权益将会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变化。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公司不会因本次定向发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朱更红	16,136,121	64.2502%	0	16,136,121	52.2924%
第一大股东	朱更红	7,168,230	28.5422%	0	7,168,230	23.2301%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朱更红直接持有公司 7,168,230 股，占比为 28.5422%，并通过控制长沙一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一致行动人欧玉新、谌国权，共控制一派直驱 16,136,121 股股份，占公司 64.2502% 的表决权。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仍为朱更红，朱更红直接持有公司 7,168,230 股，占比为 23.2301%。朱更红通过控制一诚科技以及一致行动人欧玉新、谌国权控制一派直驱 16,136,121 股股份，占一派直驱总股本的 52.2924%。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朱更红	7,168,230	28.5422%
2	谌国权	4,633,032	18.4476%
3	欧玉新	2,265,659	9.0213%
4	长沙一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9,200	8.2391%
5	郑子涵	1,285,760	5.1196%
6	杨喜云	1,278,500	5.0907%
7	余长江	1,234,800	4.9167%
8	长沙市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840,000	3.3447%
9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	764,526	3.0442%

	公司一中山金马时代伯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罗爱华	623,500	2.4826%
	合计	22,163,207	88.2487%

2.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朱更红	7,168,230	23.2301%
2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743,000	18.6113%
3	谌国权	4,633,032	15.0143%
4	欧玉新	2,265,659	7.3423%
5	长沙一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9,200	6.7057%
6	郑子涵	1,285,760	4.1668%
7	杨喜云	1,278,500	4.1432%
8	余长江	1,234,800	4.0016%
9	长沙市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840,000	2.7222%
10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一中山金马时代伯乐产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4,526	2.4776%
	合计	27,282,707	88.4151%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一定的资金保障，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事项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规定。

(二) 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三)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四)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长沙一派直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8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

乙方应按照公司届时在全国股转系统公示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限内将其对应的认购款足额汇入公司依法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有关的划款凭据交付给公司。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有效签署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并在本次股票发行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批准并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无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无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由乙方与公司股东朱更红、谌国权在补充协议中另行约定，具体详见本节“（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公司股东朱更红、谌国权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补充协议》中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不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指引1号》）第4.1条所禁止的情形，具体情形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具体内容	是否存在该类情形	理由分析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否	公司未作为《补充协议》的签署方或义务主体。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否	《补充协议》第3.3条“反稀释”条款约定，若公司未来以低于本轮投资价格进行新发行，由创始股东（朱更红、谌国权）以自有财产向本轮投资人承担差额补偿义务，公司本身不承担任何支付或补偿义务，亦不受任何限制。该条款仅影响创始股东的个人经济利益，不影响公司未来融资的自主定价权，因此不属于《指引1号》第4.1条第2项所禁止的“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的情形。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否	未约定，不涉及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	否	《补充协议》第4.4条“平等待遇”条款系创始股东单方面向本轮投资人作出的承诺，即创始股东未给予除中山金马时代伯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外的其他股东优于本轮投资人的权利，如违反该承诺，由创始股东采取补救措施。该条款义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务主体为初始股东，协议文本中不存在“新投资方更优条款自动适用于本轮投资人”的表述或机制安排，公司不受该条款约束，不构成《指引1号》第4.1条第4项所禁止的情形。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否	《补充协议》第2.2条“内部决策”条款约定，初始股东在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上就特定重大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如本轮投资人表示反对，初始股东应与其保持一致。该条款约束的对象为初始股东个人的表决行为，而非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本身。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仍严格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执行，相关事项须经法定审议程序决策，不存在投资人可不经法定程序直接否决公司决议的情形。初始股东依据协议约定与投资人协调表决立场，系其作为股东自主处分表决权的民事行为，与投资人直接享有否决权存在本质区别。此外，该条款并未赋予本轮投资人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层面的一票否决权，相关董事的投票仍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因此，该条款不属于《指引1号》第4.1条第5项所禁止的情形。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否	《补充协议》第4.1条知情权条款明确设置了行权前提，即“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不构成《指引1号》第4.1条第6项所禁止的情形。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否	未约定，不涉及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做出终止审查决定或者不可抗力等其他原因导致本次股票发行终止时，各方均有权决定解除本协议，此情况下各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8. 风险揭示条款

认购协议未约定风险提示条款。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各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一方作出的任何承诺），或所作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在任何方面不真实，即构成违约。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若出现违约情形，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在二十（20）日内（“纠正期限”）纠正相关违约行为，若违约方未在纠正期限内纠正该等违约行为，则应就其违约行为在纠正期限届满后向守约方支付每日按认购款万分之五（0.05%）计算的违约金，直至违约行为纠正日。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由于违约方违反本协议而产生的所有损失、损害、责任、诉讼及合理的费用和开支（“损失”），则违约方应就不足部分进一步向守约方进行赔偿。

承诺人承诺，除在本协议签署日前已向本轮投资人书面披露的债务、财务报表中体现的债务以及 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交割日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债务以外，集团公司在交割日前均不存在其他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付债务、应缴税费、亏损及或有负债）与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现有及潜在的法律风险）。若本轮投资人因前述债务或法律责任遭受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股份价值折损的损失，且无论该等损失发生在交割日前还是交割日后）的，均由公司方股东共同且连带地向本轮投资人作出赔偿。

特别地，就本轮投资人因集团公司在交割日前发生的下列事项所遭受的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股份价值折损的损失），且无论该等事项是否以任何形式向本轮投资人进行披露，公司方股东应共同且连带地向本轮投资人作出赔偿，以使其不受损害：

（1）集团公司历史股权/股份变动过程中存在任何合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未完成转让对价支付、税务申报及税费缴纳），或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集团公司未遵守劳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或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的要求，从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第三方就该事项主张并承担赔偿责任；

（3）集团公司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就交割日或之前的行为或事件而涉及的诉讼、仲裁、行政调查或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本《关于长沙一派直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签署日”）签订：

(1) 朱更红，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30104*****0216，住所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株辅道 18 号(“实际控制人”);

(2) 谌国权，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30103*****2715，住所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株辅道 18 号; 及

(3)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MAC4H9Q80U，住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19 栋 3 楼(“工业母机产业基金”或“本轮投资人”)。

在本协议中每一方以下单独称“一方”、“该方”，合称“各方”，互称“一方”、“其他方”，朱更红、谌国权合称为“创始股东”。

鉴于：

(1) 长沙一派直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31 日，核心业务为金属切削机床、电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制造; 机电生产、加工; 软件开发; 软件技术服务(“主营业务”)，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同意已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起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代码为“836647”;

(2) 本协议各方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共同签署了《关于长沙一派直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3)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交割日起，工业母机产业基金持有公司新增股份 5,743,000 股，对应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743,000 元。

(4) 各方希望签署本协议，规定交割日后公司的经营以及相关公司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

第 1 条 定义

1.1 定义

除本协议文中另行定义的词语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轮交易文件 指 本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任何交易

		文件。
本次股票发行	指	股份认购协议第 2.2 条项下规定之含义。
交割日	指	股份认购协议第 4.1 条项下规定之含义。
关联方	指	关联人和关联公司。 就“关联人”而言，是指任何实体的执行董事、合伙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前述任何自然人的近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及其父母和兄弟姐妹、亲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成年子女配偶的父母。 就“关联公司”而言，在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任何实体应被视为某一主体的关联公司：(i)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主体、被该主体控制或与该主体同受其他主体控制的任何实体；或(ii)由该主体的关联人担任董事、合伙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实体。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者中国法律规定的假日以外的任何一日。 如本协议中约定期限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下一工作日。
合格上市	指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本轮投资人认可的证券交易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被该等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换股方式收购本轮投资人届时所持公司 100% 全部股份。为免疑义，前述“合格上市”不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集团公司	指	公司控制或控股的企业(于本协议签署日，即包括赣州一派直驱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协议中与公司及公司未来不时控制或控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分支机构、下属机构或其他组织之合称。
控制	指	针对任何自然人或实体而言： (1) 持有该实体超过百分之五十(50%)的已发行股本或股权； (2) 通过拥有该实体超过百分之五十(50%)表决权或者通过拥有该实体超过百分之五十(50%)表决权的表决代理，或通过有权

		委派该实体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大部分成员，或通过合约安排或其他方式，能够控制该实体的管理或决策；或 (3) 能够通过任何方式控制某一自然人或实体的决定。
人民币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
认购款	指	股份认购协议第 2.2 条项下规定之含义。
一致行动人协议	指	创始股东与欧玉新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元	指	人民币元。
知识产权	指	在任何国家的所有专利、商标、服务标志、注册设计、域名和实用新型、著作权、版权、发明、保密信息、商业秘密、专有技术和生产工艺、品牌名称、数据库权利、商号和任何类似权利，以及任何上述各项(无论是注册还是未注册的，并且包括授予上述各项的申请以及在世界任何地方申请任何上述各项的权利)的利益。
重大不利影响	指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所涉各方而言，是指： (1) 可能会对该方造成金额超过该方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损失； (2) 可能会严重影响该方的正当存续、合法经营、财产、前景、声誉、运营、重要项目执行；或 (3) 可能会影响本协议的合法性、有效性、约束力或可强制执行力。
中国法律	指	在本协议所指的中国法律应包括任何中国部门(包括中央、省、市及其他机关或部门)公开颁布的法律、法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并根据各自不时修订或更改的条款而进行解释。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中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
政府机构	指	有管辖权的任何政府或其隶属机构，任何政府或其隶属机构的任何部门、机关或机构，任何立法机构、法院或仲裁庭，以及

任何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机构。

子公司 指 指公司以任何方式决定或控制其经营的，已有的及未来设立的公司、合伙企业或其他性质的实体，包括但不限于持有该实体50%以上的股权、表决权或同等权益，或尽管公司持有该实体的股权比例、表决权或权益低于50%，但在该实体的董事会上占有多数席位或可通过其他方式决定该实体的运营管理。

1.2 释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规定，否则：

(1) “本协议”一词指本股东协议外，还包括经各方协商一致对本协议的不时修订、补充和调整以及附件；

(2) “条”指本协议的条(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协议鉴于条款应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3) 条号和标题仅为方便参阅而设，不影响本协议的释义或解释；

(4) 出现“本条”时，如下文无随即注明专指某款内容，则视为援引该条全部内容(而不仅是该条的某项、某段或某款)；

(5) “书面”指通过信件、电子邮件传达的通信；

(6) “以上”应理解为包括本数；

(7) “包括”均应理解为包括但不限于；

(8) “应”、“将”、“同意”表示强制的，“可”表示许可的；

(9) 如某事件的发生日期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应在下一个工作日发生。

第2条 公司治理

2.1 董事会

2.1.1 交割日后，为便于本轮投资人参与公司治理，本轮投资人有权依法向公司提名(1)名具备任职资格的董事候选人(“本轮投资人董事”)，相关董事候选人需经股东会选举表决通过后方可担任公司董事，且创始股东在相关股东会审议该董事提名议案中需作赞成表决。在经股东会选举通过后，创始股东应督促公司在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的同时办理董事变更手续。

2.1.2 当本轮投资人所提名的董事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时，由本轮投资人依法继续提名继任人选，相关董事需经过股东会选举表决，且创始股东在相关股东会审议该董事提名议案

中需作赞成表决。

2.1.3 各方同意在交割日后公司因召开董事会而产生的费用，应由集团公司全部承担。本轮投资人董事对于其作为董事会成员采取的职务行为均不应承担任何个人责任，除非该行为违反法律。创始股东应对本轮投资人董事提供适用法律许可的最大的免责保护，包括但不限于负责赔偿任何本轮投资人董事因行使其职责而对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但不应赔偿因本轮投资人董事违反法律而导致的第三方赔偿责任。

2.2 内部决策

创始股东同意并承诺在交割日至公司合格上市前，就集团公司发生的以下重大事项，如根据公司章程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的，在本轮投资人认为该等事项损害其权益且就该等事项表示反对的情况下，创始股东应就该等事项的表决与本轮投资人保持一致(为本条之目的，以下“公司”指任意集团公司)：

(1) 修订、变更或放弃公司章程、本轮交易文件或类似文件中任何关于本轮投资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或其他影响本轮投资人优先权利的事项；

(2) 公司现有业务的重大改变或向非主营业务领域的扩张或主营业务外的交易活动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时；

(3) 任何直接或间接稀释本轮投资人股权比例的证券的发行(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权益、债权、金融衍生工具等)；

(4) 在年度业务计划的规定以外向任何人借贷或招致任何负债、责任或财务承诺，或提供任何保证、赔偿或其他担保，或者进行可能引起任何可能的负债的任何行动；

(5) 单一会计年度分红超过前一年度利润的 50%。

第 3 条 股份变动与调整

3.1 优先购买权

3.1.1 在公司合格上市完成前，若创始股东(“转让方”)在中国法律和监管规则允许的范围内拟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拟转让股份”)，本轮投资人有权以同样条件优先于第三方及其他公司股东购买拟转让股份。

3.1.2 上述情形发生时，转让方应以书面形式将拟转让股份的数额及转让价格和主要条件通知本轮投资人(“转让通知”)。

3.1.3 本轮投资人应在收到转让通知后的三十(30)日内书面通知转让方是否行使其优先

购买权；未能在该三十(30)日内完成上述书面通知的，该本轮投资人应被视为已经同意放弃其优先购买权。

3.2 优先出售权

3.2.1 在公司合格上市完成前，如本轮投资人未按照本协议第 3.1 条约定对转让方拟转让股份行使其优先购买权的，本轮投资人有权(但无义务)要求优先于转让方向第三方转让其届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优先出售权”)。为免疑义，本轮投资人可优先出售的股份数量不限于转让通知所载的拟转让股份数。

3.2.2 本轮投资人有权在收到转让通知后的六十(60)日内，向转让方递交书面通知，行使其优先出售权；未能在该六十(60)日内完成上述书面通知的，本轮投资人应被视为已经同意放弃其优先出售权。

3.2.3 本轮投资人选择行使优先出售权的，转让方应保证本轮投资人拟优先出售的股份按照转让通知所载的转让价格与约定价格孰高的对价完成出售。

前款所指“约定价格”=本轮投资人就其持有的每一股所对应实际缴付的认购款 $\times(1+8\% \times n)$ \times 本轮投资人优先出售股份数-本轮投资人累积获得的分红(如有)，其中，n=自本轮投资人实际支付其认购款之日(含)起至本轮投资人实际收到对应的出售价款之日(不含)的实际天数/365。

3.2.4 如本轮投资人行使本条优先出售权，但非因本轮投资人原因导致无法实现，则转让方不得向受让方出售股份。

3.2.5 如按照上述第 0 条及第 0 条的约定，转让方就剩余拟转让股份未在发出转让通知的一百八十(180)日内完成股份转让或转让价格和条件发生实质变化的(包括但不限于拟转让价格低于转让通知所载价格的)，则该等股份转让事宜应重新履行第 0 条及第 0 条项下的程序。为免疑义，前述“完成股份转让”指就拟转让股份的转让依法完成公司股东名册的变更或受让方支付股份转让对价的孰早日期。

3.3 反稀释

3.3.1 自交割日起至合格上市前，除执行经公司有效程序批准的员工激励计划而可能导致的股份调整或拆股、股息派发、资本重组和类似交易的发生而进行的比例性调整，公司若以低于本轮投资人投资公司时的对价进行新的权益性融资(“新发行”)，则本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股东承担反稀释义务，由创始股东向其无偿或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其直接或间

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股份补偿”),或由初始股东向本轮投资人支付现金补偿款(“现金补偿”),或采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以使本轮投资人所支付的投资单价相当于新发行单价(新发行单价=新发行后公司估值÷公司新发行后的总股本)。本轮投资人可指定第三方主体接受相关股份补偿,但该指定的第三方须具备法律法规规定及符合监管要求的股东资格。

3.3.2 为免疑义且作为对本协议第 3.3.1 条的补充,调整前,本轮投资人所持股份单价为人民币 13.93 元。前述股份单价为每一股对应的投资成本,如有注册资本转增、送红股等导致公司股本变化,则前述单价应相应调整。

3.3.3 初始股东应确保届时通过股东会决议和/或董事会决议及签署一切所需的法律文件(如需),使本轮投资人得以行使本条所述的权利,且相关初始股东应在收到本轮投资人的书面补偿要求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就股份转让签署相关协议、作出决议以及督促公司完成股东名册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如需)。若初始股东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其各自所负的补偿义务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每逾期一(1)天按照应付而未付现金补偿的万分之五(0.5%)计征罚息。

3.3.4 本轮投资人因行使本条反稀释权而需要支付的任何对价或其他费用、成本(包括或有税费)均由初始股东承担。

第 4 条 各方约定

4.1 知情权

4.1.1 交割日后至公司合格上市前,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本轮投资人对集团公司拥有知情权。

4.1.2 在本轮投资人合理要求且依法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正当查询目的的前提下,初始股东应及时向本轮投资人提供关于集团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以及本轮投资人提出的关于集团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其他信息。如初始股东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

4.1.3 在合理书面通知且不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正常信息披露情况下,本轮投资人有权任命独立审计机构对集团公司阶段性业务经营进行审阅,初始股东应当尽力配合该等核查,聘任独立审计机构的费用由本轮投资人自行承担。

4.1.4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轮投资人有权就集团公司经营方面事宜与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聘请的专业服务机构沟通，或访问其顾问、雇员、独立会计师及律师。

4.2 清算补偿权

4.2.1 如公司在合格上市前出现必须按法律程序进行清算或任何视为清算事件(定义见下文)，本轮投资人有权自公司可供分配的资产或公司/股东因视为清算事件获得的全部对价(“可分配财产”)中按持股比例取得对应的分配额。

4.2.2 本轮投资人按照前款约定取得的分配额低于约定分配额的，则就差额部分，创始股东应就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向本轮投资人承担连带补足义务，但连带补足义务应以其各自届时自清算或视为清算事件中取得的全部所得为限。因本条所涉无偿赠与产生相应税费的，由赠予方承担。

前款所指“约定分配额”=本轮投资人就其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所支付的认购款本金× $(1+8\% \times n)$ —本轮投资人累积获得的分红(如有)，其中， n =自本轮投资人实际支付其认购款之日(含)起至本轮投资人实际收到对应分配额之日(不含)的实际天数/365。

4.2.3 视为清算事件。公司的“视为清算事件”应视为由以下事件引起或包括以下事件：

- (1) 集团公司停止开展或无法开展现在进行的主营业务；
- (2) 集团公司全部或实质上全部资产或业务被出售，或者集团公司全部知识产权或实质上全部知识产权被排他性许可或出售给第三方，或者任何集团公司被许可的核心知识产权被排他性转许可给第三方。

4.2.4 为免疑义，如本轮投资人放弃行使本协议第 0 条项下优先出售权的，则上述第 0 条至第 0 条应自动失效。

4.3 退出权

4.3.1 在公司合格上市前，如发生以下事件(“退出事件”)的，本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股东根据本第 0 条约定购买其届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1) 创始股东违反本补充协议第 0-0 条、第 0 条(内部决策)、第 0 条(优先购买权)、第 0 条(优先出售权)、第 0 条(反稀释)、第 0 条(清算补偿权)、第 0 条(平等待遇)的任何责任或义务，且该等违反未能在本轮投资人发出书面通知后二十(20)日内或本轮投资人认可的更长期限内以令本轮投资人满意的方式纠正或补救；

(2) 未经工业母机基金事先书面同意，一致行动人协议项下一致行动关系发生解除或

变更，或实际控制人因任何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长沙一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免疑义，如本轮投资人放弃行使本协议第 0 条项下优先出售权的，则本第(2)项退出事件应不再适用)。

4.3.2 退出事件触发后，若本轮投资人决定选择股份回购，则有权以书面方式向初始股东发出《股份回购通知书》(“退出通知”)，要求初始股东按照退出价格(定义见下文)购买本轮投资人届时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退出股份”)。初始股东有义务在收到退出通知后的三(3)个月内(“回购期限”)按照退出价格向本轮投资人购买退出股份，初始股东之间就该等购买退出股份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若初始股东逾期未付清全部退出价款，则每逾期一天按照应付而未付价款的万分之五(0.05%)计征罚息。

4.3.3 为本协议之目的，本轮投资人的“退出价格”应按如下计算方式确定：退出价格=退出股份所对应实际缴付的认购款 $\times(1+8\% \times n)$ —本轮投资人累积获得的分红(如有)；其中， n =自本轮投资人实际支付其认购款之日(含)起至初始股东实际支付退出价款之日(不含)的实际天数/365。

4.3.4 自退出事件触发之日起，且初始股东未能在回购期限内完成本轮投资人股份回购的，本轮投资人还有权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给其他第三方(“新投资人”)。如出售价格低于退出价格，则初始股东应就退出价格和出售价格的差额向本轮投资人承担补足义务，并于收到本轮投资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15)日内以现金形式向本轮投资人补足差额。

4.4 平等待遇

初始股东特此向本轮投资人承诺，除初始股东与中山金马时代伯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其他方于 2023 年 6 月 1 日签署的《关于长沙一派直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书》第一条(股份回购或转让)外，初始股东未给予任何其他现有或潜在的公司股东优于本轮投资人在本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项下所享有的权利、权益或任何其他待遇，如初始股东违反上述承诺，则本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初始股东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本轮投资人的权利。

4.5 服务期限与竞业限制

4.5.1 服务期限

(1) 初始股东承诺，初始股东在交割日后继续为公司全职服务至少到合格上市后一(1)年。初始股东在前述服务期限内全职开拓和经营公司业务，而不得参与任何其他业务(无论是否与公司业务相竞争)。

(2) 如创始股东违反前述约定或创始股东违反本协议项下竞业限制义务，另行经营或参与经营新项目，则(i)其因此所得收入将全部收归公司所有，并由除违反该等义务的一方以外的公司其他股东按其相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ii)此外，本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将为经营新项目而新设实体的相应股权/股份无偿或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给公司及/或按比例转让给本轮投资人，本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在该等新项目中无偿获得不低于其届时在公司所持比例的股权/股份(直接获得新设实体的股权/股份以及间接通过公司获得的新设实体的股权/股份应合并计算，如适用)，并赋予公司及/或本轮投资人在该新设实体中享有与本轮交易文件下同等的优先权利。

(3) 创始股东进一步确认，上述义务系基于各方的合作关系产生，因而无需适用中国有关劳动法律的限制及要求。

4.5.2 竞业限制

(1) 创始股东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就其所知，其自身、公司董事、股份认购协议附件一所列公司关键人员(合称“竞业限制义务方”)不存在对第三方负有竞业限制义务且尚在竞业限制期，或其他影响该等人员在公司任职的情形。

(2) 创始股东向本轮投资人保证和承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创始股东及其各自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i)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与公司正在进行或有具体计划进行的业务相同、相类似或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竞争业务”)；(ii)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竞争业务，或在竞争业务中直接或间接享有任何权益或利益；(iii)担任从事竞争、类似、同类业务的其他公司、主体或组织的董事、管理层人员、顾问或员工，或以任何其它形式或名义向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或组织提供服务或支持；(iv)向从事竞争、类似、同类业务活动的公司或组织提供贷款、客户信息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协助；(v)以任何形式争取与竞争业务相关的客户，或和公司竞争业务相关的客户进行或试图进行交易，无论该等客户是公司在增资交割日之前的或是增资交割日之后的客户；(vi)以任何形式泄露、披露、使用、允许第三人使用公司的知识产权及保密信息；(vii)诱使、劝诱或试图影响公司的人员终止与公司的雇佣关系；或(viii)允许、支持、通过他人从事前述任何一项行为(以上(i)至(viii)项合称“竞业限制义务”)。

(3) 创始股东所承担的竞业限制义务在其与公司结束雇佣关系或不再在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之后(较晚者为准)的两(2)年后终止。

(4) 创始股东承诺，如果竞业限制义务方违反竞业限制义务且创始股东在知悉该等情

形后未及时主张权利给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的, 创始股东应就公司或本轮投资人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 5 条 违约及赔偿

5.1 各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一方作出的任何承诺), 或所作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在任何方面不真实, 即构成违约。

5.2 若出现违约情形, 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在二十(20)日内(“纠正期限”)纠正相关违约行为, 若违约方未在纠正期限内纠正该等违约行为, 则应就其违约行为在纠正期限届满后向守约方支付每日按认购款万分之五(0.05%)计算的违约金, 直至违约行为纠正日。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由于违约方违反本协议而产生的所有损失、损害、责任、诉讼及合理的费用和开支(“损失”), 则违约方应就不足部分进一步向守约方进行赔偿。

第 6 条 协议效力

6.1 本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如本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或其他本轮交易文件内容不一致, 则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本协议自各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并于交割日起即刻生效。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除非各方一致书面同意, 股份认购协议终止的, 本协议方可终止。

6.2 在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规定的前提下,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裁定无效、不合法、违反公共利益或不可执行, 则该条款(在其无效、不合法、违反公共利益或不可执行的范围内)不得实施, 并应被视为不包含在本协议中, 但本协议的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执行性不应受到任何影响和损害。各方则应尽一切合理努力以有效及可执行的替代条款替换该无效、不合法、违反公共利益或不可执行的条款, 替代条款的效力应尽可能与该无效、不合法、违反公共利益或不可执行的原定意图相同。

第 7 条 保密

7.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 各方应将因签署本协议(包括根据本协议签署的任何协议和文件)而收到或取得的有关以下内容的任何信息视为保密信息,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

7.1.1 本协议的条款以及根据本协议订立的任何协议的条款;

7.1.2 有关本协议(以及有关的其他协议)的谈判; 或

7.1.3 公司有关的业务、财务或其他事务(包括将来的上市前重组及上市计划和目标)。

7.2 在下列情形下, 不适用第 0 条禁止披露或使用任何信息:

7.2.1 法律、任何监管机关或任何有关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或法规要求披露或使用的；

7.2.2 因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而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而引起的任何司法程序要求披露或使用的，或合理向税收机关披露有关披露方税收事宜的；

7.2.3 向各方的专业顾问进行披露的，但各方应要求该等专业顾问遵守第 0 条中有关该等信息的规定，如同其为本协议的当事方；

7.2.4 非因违反本协议，信息已进入公知范围的；或

7.2.5 另一方已事先书面批准披露或使用的。

7.3 本条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 8 条 不可抗力

8.1“不可抗力事件”指本协议签署日之后所发生的地震、海啸、台风、火灾、水灾、战争、恐怖行为或恐怖主义威胁、疾病或流行病，或其他自然或人为灾害等无法预见、无法避免的重大事件，该事件超出各方的控制且阻碍各方履行本协议。

8.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任何一方应及时将事件的发生通知其他方。

8.3 如果受影响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迟延履行或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受影响一方仅在该等迟延或无法履行的范围内无需对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害负责。受影响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或将其影响最小化，并且应尝试重新履行被不可抗力事件迟延或阻碍的义务。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各方同意尽最大努力重新履行本协议。

第 9 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9.1 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

9.2 仲裁选择

9.2.1 各方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协议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包括有关本协议有效性或存续性的争议)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根据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

9.2.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并可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强制执行。

9.2.3 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担保公司费用、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翻译费等实现债权之费用)应由败诉一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如一方有必要通过任何类型的诉讼执行仲裁裁决，违约方应支付所有合理的费用和开支，

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和一方申请执行仲裁裁决所引起的任何附加诉讼或执行的费用。

9.2.4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有争议的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

第 10 条 通知

10.1 本协议项下发出的所有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均应为书面形式，并递送或寄至有关方于股份认购协议附件三的载明的地址、电子邮箱(或收件人提前七(7)天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的其他地址、电子邮箱)。

10.2 根据第 0 条的规定发出或送达的各份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在以下情况下视为已发出或送达：(i)如果交快递公司递送或交专人递送，在有关通知、要求或通讯送至有关的上述地址时视为已送达；(ii)如果经电子邮件发送，则在有关通知、要求或通讯被成功发送时视为已送达。

第 11 条 其他条款

11.1 转让

本协议应对本协议各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具有约束力，并为本协议各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的利益而存在。

11.2 修订

除非各方均签署书面文件，本协议不得被修订、修改或补充。

11.3 可分割性

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都应该被视为单独的义务而各自具有可强制执行性，当本协议的某一或某些义务不可被执行时，其他义务的可执行性不受影响。本协议对一方不能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在其他方之间的可执行性。

11.4 弃权

本协议任何一方没有行使或没有及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和采取补救措施不能视为是弃权，任何单独或部分的行使均不能排除其他的进一步行使，也不能排除对其他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的行使。另外，本协议任何一方对违约方某一违约行为放弃追究不能被认为该方对违约方今后继而发生的违约行为放弃追究的权利。

11.5 语言与文本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本协议正本一式五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署文本包括以文件电传方式发送的文本，每一文本均应视为原件，但是所有签署的文件合在一起应被视为一

份完整的文件。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西部证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项目负责人	曾媛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曾媛、刘俊瑶
联系电话	0731-84727099
传真	0731-84727099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	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单位负责人	周琳凯
经办律师	彭龙、龙斌
联系电话	0731-82953778
传真	0731-8295377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	高寄胜、刘丽
联系电话	027-86791215
传真	027-85424329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朱更红

杨 坚

谌国权

罗爱华

刘 益

全体监事签名：

柳 阳

王 伟

陈 理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 坚

谭铭志

沈 涌

长沙一派直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4月30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朱更红

长沙一派直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4月30日

控股股东签名：

朱更红

长沙一派直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4月30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徐朝晖

项目负责人签名：

曾媛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4月30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彭 龙

龙 斌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周琳凯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6年4月30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高寄胜

刘 丽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6年4月30日

九、备查文件

- （一）《长沙一派直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长沙一派直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关于长沙一派直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和《关于长沙一派直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